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现行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
<p>第八十五条</p> <p>（四）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五条</p> <p>（四）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在累积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4日